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932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5,316,511 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之日（2017 年 10 月 30 日）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在取得上述批复后，公司一直努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 6 个月有效期内（即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因此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